

附錄七
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二）

主持人：蔡德輝所長

出席人員：黃光雄教授、鄭瑞隆教授、王如哲教授、李
奉儒教授、王麗雲教授、楊士隆教授、吳芝儀
教授

會議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會議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蔡德輝所長：

上次會議，邀請多位國中校長、主任提供意見，就其本身治校經驗提供很多建議，提醒很多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另外也請了一些民間團體參與會議，其主要的論點在於專業人員的分工、社工師地位的強調，讓我們有很多的省思。此次會議會將各位校長主任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先行修改，並列入這份法案條文中。

註記：本文『』內文字為建議刪修之內容。

第一條 1、建議刪除：依其他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鄭瑞隆
老師）

2、建議刪除：「本辦法為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教育法規
辦理」。（王如哲老師） 原由：教育法位階高於辦法。

3、建議：「本辦法為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是否放在這裡。（黃光雄院長）

4、建議加入：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李奉
儒老師）

5、建議刪除：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李奉儒老師)

第二條 1、建議改成：學校或「社會」等因素...。(王麗雲老師)

2、建議加入：學校、社會、「經濟」等因素...。(李奉儒老師)

3、建議刪除：一、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薄弱」。原由：是否為專有名詞。(黃光雄院長)

4、建議加入：二、「嚴重」適應困難。原由：範圍太廣。(黃光雄院長)

5、建議刪除：經評估有立即安置需要者「均」屬之：。
(楊士隆老師)

6、建議改成：一、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失調」。」(鄭瑞隆老師)

7、建議刪除：五、需要特別保護者「含不幸少女」。(鄭瑞隆老師)

8、建議刪除：選替「性」教育。(鄭瑞隆老師)

9、六、建議：其他經評估有接受多元型態『選替性教育』需求者。原由：與中途學校教育哪個概念較寬廣？(黃光雄院長)

第三條 1、建議刪除：「故」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應秉持...。(楊士隆老師)

2、建議加入：促進「其」社會、情緒、...。(黃光雄院長)

3、建議修改：「故」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應...。原由：法令文字適合嗎？(李奉儒老師)

4、建議加入：促進「其在」社會、情緒...。(李奉儒老師)

第四條 1、建議修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原

由：應擇一。(王麗雲老師)

2、建議刪除：「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由：需要否。(李奉儒老師)

3、建議：應委託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設置...。(李奉儒老師)

4、建議刪除：「教育部」應委託...。(黃光雄院長)

5、建議加入：中輟「學生」防治...。(黃光雄院長)

6、建議：宜確認「應」與「得」之區分。(黃光雄院長)

7、建議加入：(教育部)應「辦理」或委託...。(鄭瑞隆老師)

8、建議加入：中途學校之課程「及教材」...。(高金桂老師)

第五條 1、建議加入：中介作用之選替性教育機構。「但得視地理環境及需求量，於數縣(市)加以設置」。(黃光雄院長)

2、建議修改：第二章『學校』。(鄭瑞隆老師)

3、建議刪除：「作為具銜接、中介作用之選替性教育機構」。(鄭瑞隆老師)

4、建議刪除：縣(市)主管行政機關...。需要嗎？(李奉儒老師)

第六條 無意見。

第七條 1、建議修改：提供選替「性」教育...。(鄭瑞隆老師)

2、建議：或於一般學校附設之中途學校...。原由：算不算是(獨立式)。(黃光雄院長)

3、建議：一、獨立是中途學校：係指單獨設置之學校或於一般學校附設...。原由：與第八條管轄權責衝突。(王麗雲老師)

4、建議：二、資源式中途學校： 原由：設於什麼機構中？前未界定。(李奉儒老師)

5：建議加入：必要時「得」提供學生住宿與膳食...。(李奉儒老師)

第八條 1、建議修改：中途學校應優予「補助、獎勵及監督。」...。
(高金桂老師)

2、建議確認：「應」字。(王如哲老師)

第九條 1、建議確認：「得」字。(王如哲老師)

第十條 1、建議：各縣(市)「現有」慈輝班及慈輝分校...。

原由：前未界定。(李奉儒老師)

2、建議修改：發揮原有之教育輔導「功能」。(鄭瑞隆老師)

第十一條 無意見。

第十二條 1、建議修改：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資源」班)設備標準。(李奉儒老師)

2、建議：準用特殊教育學校(班)設備標準。原由：兩類學校設備一樣？(黃光雄院長)

第十三條 1、建議：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原由：會不會太多？
(黃光雄院長)

2、建議：職員「及」技工...。...標準酌設職員及技工若干人。(黃光雄院長)

3、建議：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應或得」參照左列基準。
(李奉儒老師)

4、建議：四、「協助派員」(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社會局)。

(王麗雲老師)

5、建議修改：多元中途型態「應」參照左列基準。(鄭瑞隆老師)

6、建議修改：或心理「衛生」課程...。(鄭老師)

第十四條 1、疑問：(校務發展委員會)人數與比例如何？(鄭瑞隆老師)

2、建議加入：「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李奉儒老師)

第十五條 1、疑問：一、(一)、採任期制...。則其任期多久？(李奉儒老師)

2、疑問：(資深)？該如何界定。(李奉儒老師)

3、建議：(並)改成「得」。(李奉儒老師)

4、建議：一、(一)、校長：「置校長一名」...。(鄭瑞隆老師)

5、建議加入：一、(二)、教務處：「置」主任一名。(鄭瑞隆老師)

6、建議加入：一、(三)、學務處：「置」主任一名。(鄭瑞隆老師)

7、建議加入：一、(二)、總務處：「置」主任一名。(鄭瑞隆老師)

8、建議加入：一、(二)、輔導中心：「置」主任一名。(鄭瑞隆老師)

9、建議加入：一、(三)、衛生「保健」等組。(鄭瑞隆老師)

10、建議加入：一、(四)、文書、警衛、「會計」、「人事」等組。(鄭瑞隆老師)

11、建議刪除：一、(七)。(鄭瑞隆老師)

12、建議修改：一、(五)、由資深專任「合格」輔導

3、建議：社工員呢？（每班一名，不必授課？則與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是否失衡？）。（高金桂老師）

第二十條 1、建議修改：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可」依實際需要安排夜間及寒暑假期間...。（李奉儒老師）

2、建議修改：...或相關系所研究生擔任，「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相關規定辦法」。（黃光雄院長）

第二十一條 1、建議：...資源是中途學校如有提供學生食宿，可視學校規模約聘僱住宿管理員。

原由：爲什麼沒有廚工呢？（黃光雄院長）

2、「得」是學校規模約聘僱住宿管理員。（李奉儒老師）

第二十二條 1、建議：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評鑑。評鑑及獎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評鑑結果實施成效優良者...。（李奉儒老師）

2、建議加入：得撤銷「該」中途學校之設置。（李奉儒老師）

3、建議：「」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優良者，得於是當之獎勵；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黃光雄院長）

4、建議刪修：得撤銷「其」設置。（黃光雄院長）

第二十三條 1、疑問：入學採「推薦」申請制。

原由：好嗎？（李奉儒老師）

2、建議刪除：「」由原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李奉儒老師）

3、建議修改：向各中途學校提出入學「申請」，並由學生家長...。（李奉儒老師）

教師...。(李奉儒老師)

13、建議刪除：一、(一)、「應為」專任...。(楊士隆老師)

第十六條 1、建議修改：任用考績，「及相關規定」比照一...。(黃光雄院長)

2、建議修改：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師「兼」代課實施辦法。(黃光雄院長)

3、建議加入：主任、「組長」教師之任用...。(李奉儒老師)

4、疑問：合格教師資格。如：本校校長、主任、組長如未具備資格怎麼辦？(李奉儒老師)

5、建議：比照一般「中等」學校辦理。(鄭瑞隆老師)

6、建議修改：三、(三)、中途學校「業」務。(林明地老師)

7、建議：三、(四)、導師：每班設置一名。原由：名額太少。(林明地老師)

第十七條 1、建議加入：社會「工作」。(鄭瑞隆老師)

2、建議修改：並依程序「晉」用。(鄭瑞隆老師)

3、建議加入：並依程序晉用，「其組成辦法另訂之」。(李奉儒老師)

4、建議修改：並依「相關規定」晉用。(黃光雄院長)

第十八條 無意見。

第十九條 1、建議：授課時數為「十四、十八，不得低於六節」。

原由：沒有彈性，具有規範作用。(王如哲老師)

2、建議：「多元型態中途學校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應由校長遴選具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擔任」。

原由：第十六條、十七條不是有說了嗎？(黃院長)

定與輔導委員會)。(李奉儒老師)

第二十八條 無意見。

第二十九條 1、疑問：原由：窄化了訓育。

第三十條 1、建議加入：一、獨立式中途學校「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委員會。(鄭瑞隆老師)

2、建議加入：並與班級導師、個案輔導員「等」保持密切聯繫。(李奉儒老師)

3、建議加入：三、親質教育活動或其他親子活動，「並接受學校為學生輔導所做之配合措施」。(鄭瑞隆老師)

第三十一條 1、建議修改：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學生「應」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李奉儒老師)

2、建議修改：多元化學席機會，「」參與社區服務。(李奉儒老師)

3、建議刪除：...多方面潛能，並「」與社區機構...。(黃光雄院長)

第三十二條 1、建議加入：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李奉儒老師)

第三十三條 1、建議：並於每年八月底前直接撥付學校專款專用。

原由：會計年度預算似已改！(黃光雄院長)

2、建議：...函報教育部「核准」，並由教育部...。(李奉儒老師)

3、建議加入：於評鑑「通過」後核定經費補助。(李奉儒老師)

4、建議加入：(學習需求鑑定與輔導委員會)，「其組成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李奉儒老師)

5、建議修改：負責評估及「衡鑑」學生的興趣。(李奉儒老師)

第二十四條 1、建議修改：課程內容應「含」蓋基本課程。
(李奉儒老師)

2、建議修改：一、基本課程：應「含」蓋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基本課程。(李奉儒老師)

3、建議修改：一、得以資源教室或補「救」教學方式。(林明地老師)

4、建議修改：木工、「汽車修護」、裝潢、廚藝。(黃光雄院長)

5、建議：總時數每週不得少於十五節、六節、六節。
原由：沒有彈性，具有規範作用。(王如哲老師)

第二十五條 1、建議：...等個別差異，「設計」適當教材，因材施教。(黃光雄院長)

第二十六條 1、建議加入：隨時「了解及」督導學生之學習進步情況。(黃光雄院長)

2、建議修改：應「採」多元化方式，依據學生個別進步情況...。(林明地老師)

3、...建議刪除：學生之學習表現。「」由(學習需求鑑定與輔導委員會)。(李奉儒老師)

第二十七條 1、建議刪除：以輔導轉介至適當「」學校就讀。
(黃光雄院長)

2、建議加入：「學生」修業期滿須由(學習需求鑑

- 第三十四條 1、建議修改：...經核定額度後，「應」由承辦學校被文...。(李奉儒老師)
- 2、建議加入：政府應優於獎助，「一相關規定辦理」。(李奉儒老師)
- 第三十五條 1、建議修改：政府應優予獎「勵表揚」。(高金桂老師)
- 第三十六條 無意見。
- 第三十七條 1、建議修改：各類專職人員「應依相關規定」遴聘。(黃光雄院長)
- 第三十八條 1、建議加入：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黃光雄院長)(李奉儒老師)